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建設與金融實務跨領域學程實施要點

102.1.7 101 學年度第 1 次經濟建設與金融實務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5.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105.11.1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107.05.1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一、宗旨

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經濟建設與金融實務」相關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二、目的

培育及儲備多方位「經濟建設與金融實務」相關專業證照人才，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三、學程規劃

- (一)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申請，申請學生必須修滿經濟學系與財務金融學系開設之基礎核心課程 12 學分以上，以及修習經濟學系開設之經濟專業進階課程至少 8 學分，開設之金融實務專業課程至少 8 學分以上，全學程至少修畢 28 學分。
- (二) 本學程課程若與主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 20 學分。
- (三)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於取得主系畢業資格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
- (四) 必選修科目如附表。
- (五) 本學程由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與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共同組成學程委員會，規劃開課及修讀規定等相關事宜。

四、申請注意事項

- (一)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可申請修讀本學程，名額 30 名。
- (二)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請儘早選課
- (三) 申請者須檢附填妥之申請表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經主系主任同意簽章後，送至「經濟建設與金融實務」跨領域學程（經濟學系）辦公室；經本學程辦公室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公布核准名單。申請表可於本學程辦公室（經濟學系）網站下載。
- (三)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須填寫「終止修習經濟建設與金融實務跨領域學程申請書」，經主系主任簽章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終止其修習資格。
- (四) 若有疑問，請洽本學程辦公室，經濟學系辦公室，分機：29305（經濟學系）。

五、其他相關規定

- (一) 經濟建設與金融實務跨領域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

六、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建設與金融實務跨領域學程課程科目表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期/學年	開課系級	備註
基礎核心	個體經濟學原理	3	學期	經濟學系	基礎經濟學類 至少修習一學年 6 學分以上
	總體經濟學原理	3	學期	經濟學系	
	經濟學	6	學年	財務金融學系	
	中級個體經濟學	6	學年	經濟學系	1.基礎進階經濟學類至少修習一學年 6 學分以上。 2.先修課程： (1) 中級個體經濟學先修課程為個體經濟學原理。 (2) 中級總體經濟學先修課程為總體經濟學原理。 (3) 高等經濟學先修課程為經濟學。
	中級總體經濟學	6	學年	經濟學系	
	高等經濟學	6	學年	財務金融學系	
專業進階	貨幣銀行學	4	學年	經濟學系	1.專業進階類 經濟學系主開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以上；財務金融學系主開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以上。 2.先修課程： (1) 貨幣銀行學先修課程為經濟學。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學先修課程為財務管理。 (3) 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先修課程為衍生性金融商品。
	國際貿易	3	學期	經濟學系	
	國際金融	3	學期	經濟學系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學期	財務金融學系	
	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	2	學期	財務金融學系	
	投資學	3	學期	財務金融學系	
	證券法規與證券市場	2	學期	財務金融學系	
	保險學	2	學期	財務金融學系	
合計		至少修習 28 學分以上			
	<p>本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可適用於取得下列公職或專業證照考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建行政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 經建行政公務人員普等考試 ● 地方政府特考-五等經建行政公務人員考試 ● 地方政府特考-四等財經廉政公務人員考試 ● 期貨商業業務員證照 ● 證券商業務人員證照 ● 人身保險業務員證照 ● 財產保險業務員證照 ● 外幣壽險業務員證照 ●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證照 				